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關於立法會陳禮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6年1月26日第0093/GSG/SAAL/2026號函轉來陳禮祺議員於2026年1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1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18/202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十條以及第77/2023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體育基金資助規章》的相關規定，體育基金自2023年起推出《一般財政資助計劃》，並持續聽取體育界人士對資助計劃的意見，檢視及優化相關計劃。因應《一般財政資助計劃》主要用以支援體育總會及具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以及在本澳依法成立且在體育局登錄為體育會之國際性體育組織用於年度性會務運作的常規性開支，故此體育基金已掌握受資助對象的名單，並一直與其保持緊密溝通。同時，透過檢視過去的執行情況、制定和公佈2026年規劃，以協助受資助者提前準備相關工作。體育基金亦將持續檢視現行公佈及申請安排，提早規劃及推出來年的資助計劃，並研究適度提早接受申請及延長申請期，以便資助申請者能盡早獲悉有關計劃資訊，有序開展會務、運動員培訓、賽事及活動等多項工作。

有關建立電子化資助管理系統，體育局持續推進各項行政手續的電子化。近年來已對資助計劃進行了優化和更新。目前，資助計劃正處於修訂和調試階段，隨着計劃逐漸完善，將有序建立電子系統，以便利各體育總會的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因應國際體壇發展變遷，以及本澳體育專業化發展的需要，體育局已於2024年經第26/2024號法律對第67/93/M號法令作出適當調整。同時，亦將繼續聆聽各界意見，以確保有關制度能更好支援本澳體育的長遠發展。

代局長

李詩靈